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3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李碧姿代）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林委員惠芳（楊憲忠代）

陳委員素春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請假）

潘委員清鴻

吳委員惠櫻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潘專員冠吩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蔡經理衷淳

邱專員金玉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楊視察宗儀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家婉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32）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達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協調確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單位，俾利勞工保險局規劃相關移撥事宜。

三. 為瞭解國民年金法修法後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影響，請內政部（社會司）於新法施行 1 季後，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四. 本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0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修正案之後續宣導面、技術面及業務執行面等規劃，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
- 三. 為有效提昇原住民繳費率，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執行「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加強後續追蹤考核，並於下（第 34）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 四. 為瞭解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案件數量明顯增加之原因，請勞工保險局爾後就案件數量異常增加部分予以加註說明，並提供自 97 年 10 月起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所致溢領案件統計資料，俾便觀察是類案件變化趨勢。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3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決定：

- 一. 洽悉。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業務檢查報告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並請其就檢查報告之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 決議：

- 一. 有關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修正案，增加生育給付並放寬納保資格等措施，請勞工保險局將上開措施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影響，納入第 2 次「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加以評估。
- 二. 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用途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積極爭取予以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源。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出部分之「出售證券成本」項目內容乙節，請勞工保險局爾後以加註方式說明損失之項目及數額，俾利委員審議。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5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32）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4，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二，有關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按目前時序已屆 6 月底，各項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進度已箭在弦上，惟國保基金於組織改造後將委託何機關管理的爭議遲遲未決，爰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說明目前決策進度？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最新決策進度乙節，按 100 年 5 月 11 日薛政務委員承泰業召開「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由何機關辦理協商會議」，該會議結論略以：「請內政部於會後先洽詢金融機構（如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意見，並與勞委會等相關機關先行研商，俾 6 月底前討論定案。」。本案將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由薛政務委員承泰召開「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辦理機關協商會議」，並邀國民年金監理會共同與會。另本部將於前揭會議充分表達支持組織改造後，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立場。

郝委員充仁

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18，第32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二略以，請內政部（社會司）於立法院審議時，伺機說明不宜將生育給付納入國民年金給付項目之立場乙節，按立法院業於100年6月13日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生育給付，爰建議應於下一次精算作業將其列入給付支出項目，俾利評估本項新增措施之財務負擔。

### **潘委員清鴻**

有關立法院業於100年6月13日三讀通過之「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涉新增生育給付、放寬被保險人納保資格及領取給付條件等，請主管機關針對前開修法對基金財務影響進行評估，並提會報告。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法修法後，新增生育給付及放寬被保險人納保資格及領取給付條件，對基金財務影響乙節，查除因新法修正通過施行之第1年，因納保資格溯及適用等規定，新增支出約17至18億元外，初估爾後每年平均增加支出為10億元；本項新增支出包括中央應負擔款項，公務預算支出以及由基金支付給付支出。至委員所關心之國民年金法修法後對於基金財務中、長期的負擔及影響，建議仍宜以精算報告為據。

### **詹委員火生**

有關國民年金法修法後對基金財務影響乙節，建議於施行 3 個月後（即 1 季），依實際支出據以評估為宜。

### 范委員國勇

有關立法院業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之「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被保險人納保資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是否具溯及效力？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被保險人納保資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是否具溯及效力乙節，查本次修正條文第 59 條僅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放寬被保險人納保資格及第 30 條放寬納保對象之老年年金擇優計給方式溯及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至按日計費部分，因涉計費資訊系統修正作業，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有關放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條件部分，則未溯及既往，因此請領給付者即使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即符合放寬請領條件，依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仍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達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協調確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單位，

俾利勞工保險局規劃相關移撥事宜。

- 三. 為瞭解國民年金法修法後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影響，請內政部（社會司）於新法施行 1 季後，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四. 本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0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一. 有關附表 18 之 55 個原鄉地區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資料所載，收繳率最高的台東縣蘭嶼鄉 100 年 3 月份收繳率為 46.28%，收繳率最低的苗栗縣獅潭鄉為 5.26%。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6 月 9 日函頒之「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業就 99 年度執行情形及配合內政部（社會司）100 年 4 月 28 日函頒之「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修正，希望對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得以有效提昇，爰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執行情形之追蹤考核，俾落實上開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

二. 按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業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三讀通過，修正條文計 16 條，包括放寬納保資格及領取給付條件、新增生育給付、修正保費計收及年資計算方式及有條件排除配偶連帶罰鍰裁處規定等，為利民眾瞭解政府美意，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

**潘委員清鴻**

有關附表 26 二、按溢領原因統計溢領案件資料所載，100 年 5 月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案件數量為 154 件，相較 100 年 4 月的 84 件以及 100 年 3 月前每月不到 50 件的情形，

明顯增加，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案件數量增加原因。另請勞工保險局爾後就案件數量異常增加部分予以加註說明，俾利委員審議。

### **范委員國勇**

為利瞭解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所致溢領案件數量變化趨勢，爰建議勞工保險局提供自 97 年 10 月起案件統計資料。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 100 年 5 月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案件數量明顯增加原因乙節，推測其可能原因為新年度民眾請領各項社福津貼須重新申請，經審查完畢後再行補報媒體資料所致。
- 二. 另本局同意配合於爾後就案件數量異常增加部分予以加註說明，並持續關注後續案件數量變動情形。

### **石委員發基**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前段規定，國民年金法施行第 1 年之月投保金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17,280 元定之，復據同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國民年金保險開辦第 2 年起，月投保金額則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再依該指數成長率調整之。倘依目前勞工保險基本工資預期將逐年調整、而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未達該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標準而未予調整的趨勢觀之，則在國民年

金保險與勞工保險本已存在所得替代率落差的基礎下，未來很可能再促使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棄國民年金保險、改投保勞工保險，甚或導致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納保費意願更為低落的現象，爰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檢討修正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之調整方式。

### 詹委員火生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是否適與勞工保險基本工資連動乙節，按勞工保險基本工資之調整，因與國內現制相關指標連動範圍過鉅，爰反對國民年金保險再回頭與勞工保險基本工資掛鉤，此亦即當時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之立法意旨所在，未採與基本工資連動，而係據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而定。
- 二. 再者，現行國民年金法所建構之體制為納保人數約 400 多萬人的「小國民年金」，納保之被保險人主要為目前未就業或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中度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經濟弱勢者，由政府給予 55% 至 100% 的保費補助。至目前約 800 多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則由其僱主負擔 70% 保費、政府補助 10%，受雇人僅自付 20%。除兩項社會保險現存國民年金保險 1.3% 及勞工保險 1.55% 的所得替代率差異外，勞工保險制度尚有「收入愈高者，政府反而補助更多」之不符公義現象。
- 三. 究其根本，建議未來仍應朝「大國民年金」制度修正，擴

大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的範圍，建構真正的全民基礎年金，鼓勵所有民眾加入，讓國民年金回歸社會保險的本質，真正成為國人的第一層保障，達到社會保險互助的理想。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修正案之後續宣導面、技術面及業務執行面等規劃，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
- 三. 為有效提昇原住民繳費率，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執行「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加強後續追蹤考核，並於下（第 34）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 四. 為瞭解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案件數量明顯增加之原因，請勞工保險局爾後就案件數量異常增加部分予以加註說明，並提供自 97 年 10 月起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所致溢領案件統計資料，俾便觀察是類案件變化趨勢。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會 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業務檢查建議事項（二）建議本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國民年金減領保險給付之便民措施乙節，按本部（社會司）將納入於本（100）年度 8 月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辦系統暨被保險人訪視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宣導；另勞工保險局亦已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辦法」函報本部酌修，擬朝適用上更為彈性方向修法，俾利保障民眾權益。
- 二. 另有業務檢查建議事項（六）建議研議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以解決被保險人遺屬因基本工資調漲致工作收入超出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而不符遺屬年金請領要件乙節，查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有關遺屬年金給付之立法意旨，係針對無謀生能力或工作收入微薄之被保險人遺屬提供部分經濟協助，爰將被保險人遺屬之工作收入納入考量，並明定其每月「工作收入」不得高於國民年金法之月投保金額（目前為 17,280 元），究與現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即基本薪資）並無關聯。鑑於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之領取條件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無涉，且據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7 款明定「被保險人遺屬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者之月投保

金額者，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爰本部（社會司）業請勞工保險局於審核相關申請案件時，應依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相關規定，以申請人之「實際工作收入」為否准之依據，俾確保民眾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之權益，是以，該規定目前應暫無修法之必要。

- 三. 至有關業務檢查建議事項（七）建議本部（社會司）修正「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俾利勞工保險局資料查詢，以縮短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流程乙節，查由各（縣）市政府建置之「身心障礙人口基本資料電腦作業系統」，業包括「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和肢體障礙部分應備註細項資料」欄位，前開資料因涉民眾個人隱私，因此倘勞工保險局於審查個案時，有需要地方政府提供該等原始資料，本部（社會司）可提供協助，俾利勞工保險局審查被保險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格。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業務檢查報告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並請其就檢查報告之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0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國保基金配置國外債務證券所持歐洲債券曝險部位乙節，鑑於歐債危機持續惡化，尤其是希臘主權債務危機，其國保基金曝險的部位有多少？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按國保基金運用配置，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國外債務證券實際的配置比例為 15.57%，與中心配置比例為 23%，尚有差距，其未來加碼的主要考量為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三. 有關國保基金配置國外債務證券所持債券型基金，集中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與太平洋投資管理公司（PIMCO）2 家基金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建議勞工保險局未來選擇基金公司時，宜更具多元化，俾利分散風險。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配置國外債務證券所持歐洲債券曝險部位乙節，以近期之信用違約交換（CDS）表現觀察歐債危機 5 國之投資風險程度，希臘的危機較高，葡萄牙與愛爾蘭居中，西班牙與義大利最低。至國保基金投資於風險程度較低之西班牙及義大利，投資金額比例占國外總投資金額比例約 1%，並無投資於希臘、葡萄牙及愛爾蘭等風險

程度較高的國家，惟本局將持續密切關注基金公司所投資的標的，適時反應妥慎處理。

二. 有關國保基金配置國外債務證券所持債券型基金，除集中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與太平洋投資管理公司（PIMCO）2家基金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外，尚有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所發行之亞洲債券基金，係因依勞保基金投資經驗，太平洋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績效表現優異，尤其是債券部位，而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投資績效亦不遑多讓，爰集中投資於上開2家基金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對國保基金的投資收益均有穩定的貢獻，惟本局仍持續追蹤並評估其投資績效與風險，以達國保基金最大的效益。另鑑於歐債危機持續惡化，爰將國保基金部分資金投資於亞洲債券基金，俾利分散風散。

### **范委員國勇**

有關100年5月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其中支出方面「出售證券成本」為2億5,587萬7,435元與「呆帳」2億4,463萬1,000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周科長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出售證券成本」為2億5,587萬7,435元乙節，主要係本局股票及期貨操作採取汰弱留強策略，為追求投資利益之極大化，於反彈高點賣出前景較差之股票及期貨，而產生之已實現投資損失；至呆帳2億4,463萬1,000元，主要係對

應收未收被保險人保費列計呆帳，依本(100)年法定預算數，再平均分配於各月份之數額。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保基金的規模趨勢，每月增加數額不盡相同，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的規模趨勢，每月增加數額不盡相同乙節，係因國民年金保險費係雙月計算，繳款單於每雙月底寄發，被保險人收到後需於單月底前繳納，爰此，保費收入多集中在單月。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初審意見建議爭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稅課收入為國民年金之財源乙節，本部（社會司）業已正式行文財政部爭取前開稅課收入作為國民年金之財源，另財政部近期內亦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前開稅課收入之分配事宜。

**楊理事長憲忠（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按國保基金的會計科目「出售證券成本」，其字面涵義與實際意義似有落差，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周科長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的會計科目「出售證券成本」乙節，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規範的作業基金之會計科目名稱及定義所

設置。

### **王委員儷玲**

有關國保基金的會計科目「出售證券成本」，建議勞工保險局應明確註解損失的來源與數額，俾利委員充分掌握與瞭解。

### **潘委員清鴻**

有關國保基金的會計科目「出售證券成本」，再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周科長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再詢國保基金的會計科目「出售證券成本」乙節，係指國保基金已實現之投資損失，亦即出售投資標的取得的金額扣除成本後之餘額。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保基金配置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部分，截至100年5月底止為375億8,288萬7,192元，惟投信公司實際投資股票項目的金額為196億7,854萬9,387元，尚有投資短期票券與銀行存款等項目，爰國保基金配置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是否應以投信公司實際投資股票項目的金額為準，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配置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是否應以投信公司實際投資股票項目的金額為準乙節，由於考量委託

經營後，其投資的掌控權完全取決於投信公司，若投信公司對未來的大盤盤勢樂觀，亦可能將委託經營的額度 100% 投資於股票，爰國保基金的運用配置，其委託經營的部位與風險均應以權益證券衡量，以符實際，並利委員瞭解。

### 林委員盈課

按國保基金運用配置，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其中國外債務證券實際的配置比例為 15.57%，與中心配置比例為 23%，差距 7.43%；至台幣存款實際的配置比例為 38.79%，逾中心配置比例 28.2%，達 10.59%，其台幣存款逾中心配置部分若將調整至國外債務證券與其他的投資項目，與前開委託經營的部位與風險均應以權益證券衡量的情形是否類似？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運用配置，其台幣存款逾中心配置部分若將調整至國外債務證券與其他的投資項目，與前開委託經營的部位與風險均應以權益證券衡量的情形是否類似乙節，考量國外債務證券實際的配置比例為 15.57%，與中心配置比例為 23%，尚差距 7.43%，爰將台幣存款逾中心配置部分逐步調整至國外債務證券，以補足國外債務證券的實際配置比例與中心配置比例之差額為目標，其調整運用配置的掌控權在於本局，較能掌握該風險，爰與前開委託經營的部位與風險均應以權益證券衡量的情形不盡相同。

###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第2次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之評選需求與研究內容等，請勞工保險局以電子郵件方式傳給委員，俾利委員提供建議。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第2次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之評選需求與研究內容乙節，查本局業於本（100）年6月7日行文國民年金監理會，並請該會提供意見，至委員如欲審閱前開資料，本局再將上開修正後之評選需求與研究內容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傳給國民年金監理會，再由該會轉請委員提供建議。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保基金的支出部分之「出售證券成本」項目內容，建議依王委員儷玲意見，請勞工保險局以加註方式說明損失之項目及數額，俾利委員充分掌握與瞭解。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修正案，增加生育給付並放寬納保資格等措施，請勞工保險局將上開措施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影響，納入第2次「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加以評估。
- 二. 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收入用途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積極爭取予以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源。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出部分之「出售證券成本」項目內容乙節，請勞工保險局爾後以加註方式說明損失之項目及數額，俾利委員審議。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年5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